## 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一、為明確第一項適用對
事業主管機關興辦社會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	象,並配合住宅法(以
住宅,應擬訂興辦事業	辦社會住宅 <u>時</u> ,應擬訂	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
計畫,並依下列規定辦	興辦事業計畫,其核准	三項、第八條及本細
<u>理</u> :	程序如下;於委託經營	則第五條之一有關興
一、中央主管機關興辦	管理後,應分別納入中	辨社會住宅主體之規
者:由中央主管機	央或地方社會住宅評	定,第一項本文修正
<u>關</u> 訂定,報請行政	鑑:	為「主管機關及目的
院 <u>備查</u>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事業主管機關興辦社
二、直轄市、縣(市)	者,報請行政院核	會住宅,應擬訂興辦
主管機關興辦者:	定。	事業計畫,並依下列
由直轄市、縣	二、直轄市、縣(市)	規定辦理:」,並增
(市)主管機關擬	主管機關擬訂者,	訂第三款至第五款興
訂,報經首長核定	報經首長核定, <u>並</u>	辨事業計畫擬訂、核
<u>後</u> ,送 <u>請</u> 中央主管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定及備查程序。
機關備查。	查。	二、為推動八年二十萬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興辦事業	社會住宅政策,內政
興辦者:由目的事	計畫,應包括下列事	部(以下簡稱本部)擬
業主管機關擬訂,	項:	訂「社會住宅興辦計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一、社會住宅供需分	畫」於一百零六年三
後,分別送請行政	析。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
院或中央主管機關	二、興辦方式及具體措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係

備查。

四、主管機關設立或委 託專責法人或機構 與辦者:由專責法 人或機構擬訂,報 經法人或機構之設 立(監督)機關核定 後,分別送請行政 院或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由所屬機關、學 校或公營事業機構 興辦者:由所屬機 關、學校或公營事 業機構擬訂,報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 分別送請行政院或 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前項所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社會住宅供需分

施。

三、租賃方式。 四、營運管理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執行期程。 規社書既簡程一定查央正訂範合住開政案,經化序款」」主為定定辦體核畫解修並機中。之事性定之一院為將訂管之,所與為解對人類,後中。與大學,與與於於於於於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 項各款體例,酌作文 字修正。

 析。

二、興辦方式及具體措施。

三、租賃方式。

四、營運管理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執行期程。

第一項與辦事業 計畫得以單一案件或彙整數案件方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
計畫之變更或廢止,其
辦理程序依前三項規
定。

由主管機關核定興辦 事業計畫,俾利主管 機關掌握社會住宅辦 理情形,執行程序如 下:

- 一)考關於經 (例 業 此 規 業 者 機 語 的 中 及 來 別 第 目 報 典 在 路 的 果 主 年 報 人 政 第 年 的 果 主 定 的 果 主 定 的 果 主 发 。
- (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興辦者,報經 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後,送請中 央主管機關(本部) 備查。

五、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執行程序如下:

	(一)依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規
	定,本部為行政法
	人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之監督機
	關,依本部一百零
	八年七月五日台內
	營字第一 0 八 0 八
	<b>0</b> 八號函
	示:本部依本法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八
	款認定行政法人興
	辨社會住宅,屬主
	管機關興辦社會住
	宅方式之一。為掌
	握該中心興辦社會
	住宅之執行情形,
	爰明定該中心擬訂
	社會住宅興辦事業
	計畫,應報經本部
	核定後,由本部報
	請行政院備查。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以籌備設 立相關行政法人或 財團法人興辦社會 住宅,為掌握該等 法人興辦社會住宅 之執行情形,爰明 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設立相關行政 法人或財團法人擬 訂社會住宅興辦事 業計畫,應報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後,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 請本部備查。

- (二)機 係 機 構 應 營 辦 直 府 央 借 附 係 任 或 辦 屬 機 , 定 管 內 典 循 數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新 来 能 事 生 關 擬 , 市 请 本 管 關 屬 機 , 公 興 經 政 中 的 無 報 。

七、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社會住宅 之經營管理,得視實 際需要,自行或委託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業提供或協助引進之 服務,同法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主管 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 關(構)、學校、團 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 管理者進行輔導、監 督及定期評鑑,並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評鑑及獎勵辦法,考 量社會住宅之評鑑得 依上述規定辦理,爰 删除現行第一項本文 後段文字。

八、為減輕擬訂興辦事業 計畫之行政負擔,爰 增訂第三項,明定興 辦事業計畫得以彙整 數案件方式辦理。

	九、因興辦事業計畫之變
	更或廢止,亦應循第
	一項至第三項程序處
	理,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之一 目的事業主	一、本條新增。
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	二、依據蔡總統於一百零
三項規定與辦社會住	九年二月十九日於官
宅,得委由所屬機關、	邸聽取本部花政務次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辦	長社會住宅政策報告
理。	時指示,請各國營事
	業及具公股股權公司
	(以下簡稱公股公司)
	全力配合推動社會住
	宅政策,由各國營事
	業及公股公司利用自
	有土地主動興辦社會
	住宅; 及一百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
	院「第二階段社會住
	宅用地部會協商會
	議」結論:「請內政
	部研議由各國營事業
	興辦社會住宅機制,
	俾期各國營事業執行

社會公益,善盡企業 社會責任,群策群力 共同支持與推動總統 居住正義政策的實 現……」;另行政院 秘書長一百零八年八 月二十二日院臺教字 第一 0 八 00 二七一 二八號函請教育部洽 本部釐清興辦學生社 會住宅是否符合本法 相關規範; 以及一百 零九年三月四日行政 院「研商總統政見 『投資青年』後規劃 事宜會議」結論: 「……請教育部於規 劃推動學生暨學生青 年社會住宅措施時, 邀請內政部參與」, 本部爰依本法第二條 第三項規定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 策需要與辦社會住

宅,與行政程序法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明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委由所屬機 關、學校或公營事業 機構興辦社會住宅。 三、按本法第二條立法說 明第一項,社會住宅 之興辦,包含規劃設 計、興建、營運及管 理維護等項目,有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 由所屬機關、學校或 公營事業機構興辦社 會住宅,本部將協調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資格審查。 四、有關一百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之會議結 論由本部研議「國營 事業」與辦社會住宅 機制,為擴大興辦社 會住宅對象,除中央 「國營事業」外,同

時納入地方公營事業 (例: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爰本條及第五條 規定為「公營事業機 構」。

五、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 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 辨社會住宅, 並準用 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 十四條、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 條規定,爰此,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委由 所屬機關、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興辦社會 住宅,亦得準用上開 本法規定。

六、為協助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屬機關、學校 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 社會住宅,本部以一

	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台內營字第一 0 九 0
	八 0 四九一一號函檢
	送「國營事業參與興
	辨社會住宅作業參考
	說明」、「公股公司
	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作
	業說明」,及「國營
	事業及公股公司參與
	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
	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及
	業務推動廢補助說明
	(草案)」,協助各國
	營事業及公股公司利
	用自有土地主動興辦
	社會住宅。